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于对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分配方案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3,705,360.9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893,846,215.99元。2020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9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46.88%（包括2020年度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的分红率4.16%）。

我们认为，上述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

公司2020年度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475,365,257.27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46.88%，仅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的25.0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现金分配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希望公司进一步完善整改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中发现的设计缺陷、运行缺陷，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反馈。

四、关于对《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同意该关联交易。

五、关于对《关于签署〈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商社集团协商终止双方于2016年2月18日签订的

《委托管理协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理顺内部管理关系。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

六、关于对《关于受托经营管理商管分公司及商社汇巴南购物中心并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商社集团商管分公司及商社汇巴南购物中心是避免可能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有效方式，有助于推进百货业态转型探索，提升双方经营协同效应。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

七、关于对《关于继续受托经营管理重庆重客隆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商社集团推动产业结构布局优化调整，将商投集团持有的重客隆商贸100%股权内部转让至商社集团。本次内部转让后，重客隆商贸及其子公司重庆重客隆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仍继续受托经营管理重客隆商贸100%股权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遵守了

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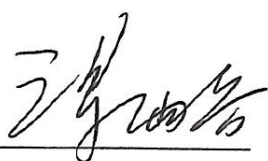
八、关于对《关于协议购买重庆商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重庆重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协议购买商社投资所持重百保理30%股权后，公司全资控股重百保理，有利于公司对重百保理的控制和管理，实现公司与重百保理的协同发展。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

2021年3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叶明

盛学军

刘斌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叶明

盛学军

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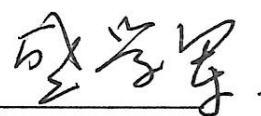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叶明



盛学军

刘斌

陈煦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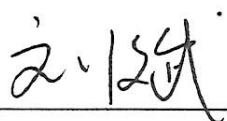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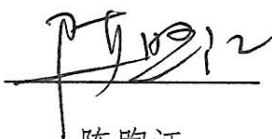
梁雨谷

叶明

盛学军



刘斌



陈煦江